



图书基本信息

內容概要

本書以語言學的視角來闡釋法語和法國文學的誕生，也論述了法國語言和文學在歐洲史的地位，以及法語和其他語文的關係，本書具有以下特點：

一、全書架構以“主題”為經、“時間”為緯而編排，其次序是先“主題”後“時間”，打破了以往法國文學史以時間或文學家為編排主軸的寫作方式，從而建立了一種新的文學史的撰寫範式。二、作者對於仕女文學和兒童文學特別關注，投注很多眼光在弱勢族群的文學史。

三、作者對於名氣較不響亮的文學家似乎情有獨鍾，而一般的法國文學史中，是不談這些作家的。對於名家的作品，她的取材也是相當特殊的。例如二十世紀著名的存在主義文學家，如卡繆(Camus)、沙特(Sartre)等人的作品，作者也有意地忽略了。

四、本書作者是相當有歷史眼光的。她在撰寫法國文學史時，不但注意到歷史的傳承和演變(即法國文學如何從拉丁文學演化出來，又如何從貴族和教士等特權人士手中解放出來，轉變成公民表達思想的場域)，而且還注意到他國文學(家)對於法國文學(家)的影響。

因此，本書不只是研讀法國文學史必備的參考書而已，對於歐洲文學史，甚至世界文學交流史的研究，也是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



作者简介



精彩短评

1、极度赞成王杰文老师上次课的那就话：“台湾人，就是另一个地区的中国人。学问也就那样。中国人的劣根性，在台湾人身上的体现更是甚微。”这翻译啊，有好过没有。就这样吧。

1、非完全引用原文，部分句子调改语序，另外补充了其他法国文学史上的东西，帮助理解而已。这本书的特点就是：简洁。特别简洁简单，因为是法国那套“Que sais-je？”丛书，所以具有百科全书面向大众的特点。很多知识就一笔带过，或者甚至不谈。这也不奇怪，作者不是讲法国文学史，而是用法国文学史来为她自己的title服务，于是就是所谓的主题为纬，文学史为经。再加上台湾那边的说话书写习惯，是在难以理解。以下是第一章，因为此书已经绝版了。分享第一章节，（下面的文字不是完全的原文，部分我删了，部分我添加了，需要引用原文的自己去想办法，千万别引下面的。）也算了解法语是怎样发展的，法国文学的开端起始于哪。往后的章节，以后再整理。

一．早期欧洲与早期法国的背景

1.书写的帝国：四~八世纪欧洲建于罗马帝国。希腊罗马神话给这个地方取了一个森林女神的名字：欧罗巴（Europe）。4世纪，日耳曼蛮族在罗马帝国定居下来。罗马帝国是一个法律十分发达的国家，其法律完全由文字来构思和执行的。用拉丁的话来说，统治的大方针之一就是武功让位于文治。因此，从欧洲摄取政权的王侯——萨克逊人，央格鲁人，歌的人，法兰克人，都被迫走入由哲学和宗教文书所规范的行政和司法文书的圈子上。蛮族的国王不懂得希腊罗马文化，只能把书写的权利委托给他们身边的文人：教士。4世纪-5世纪，国王和廷臣之间交流的语言是英语和日耳曼语。（拉丁语仍然是神圣的，官方的，普遍的。）

2.欧洲诸民族的语言：九世纪 从九世纪末，教会人士发明了一种书写体，它兼顾了文字的统一于方言的分歧。他们的语言策略第一幕就在公元842年2月14日，即《史特拉斯堡盟书》日上演。由于秃头查理和日耳曼人路易联合起来反对兄长（罗泰尔）反动战争阻挠他们瓜分帝国。于是在教士的劝告之下，使用了一种新的方式宣誓誓约。即改用两种不同的方言：东法兰克的国王日耳曼人路易使用日耳曼语，西法兰克的国王秃头查理使用罗曼语。典礼的第二幕：国王交换誓词，这样两位国王彼此交换了皇家语言。东法兰克的继承人建制了西法兰克语；西法兰克的继承人建制了东法兰克与。第三幕：两支军队统帅的代表用指定的语言提供忠诚的誓言给盟友。因此，查理曼帝国的语言就这样被瓜分，臣民被确定，国王合法化，教士掌控了所有的活动。这次改革源自那些精通文法和文字的人。“共同语”就这样建立起来，它使欧洲的通俗语进入书写体系，并发展了一千多年。自从查理曼孙子的时代开始，语言欧洲的新概念崩溃，无法凌驾在武士国王的制度与习俗上。在“史特拉斯堡盟书”之后的843年凡尔登条约，使得欧洲由查理曼大帝的三个孙子三分天下，形成了法国，德国与意大利之后，各国开始发展起了自己的民族特性。由于王朝的争夺和领土的冲突不断，欧洲的教士们活化了通行的拉丁语，并且创造了各民族的皇室语言，这些语言彼此之间是合作者，又是对立者。

3.知识的国度：九~十四世纪 在欧洲的文学历史上，拉丁文学担任了一千多年的导演角色。法国文学史是欧洲文学的一部分，法国文学在文学史上扮演了它的角色，有时是第一角色，有时是第二角色。从九到十二世纪，哲学和宗教思维如同演讲术一样，在拉丁语的基础之上，由欧洲民族菁英形成的。一直到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新教国家的人民才能阅读其他民族语言翻译的圣经。但是封闭性的文人阶级，还是使用拉丁语来写作。一直到1789年法国大革命，那些在皇族语言统治之下的百姓，才有义务阅读共和国时代的国家语言。《史特拉斯堡盟书》和《圣尤拉里之歌》（是法国文学的第一首诗，而且自19世纪以来被公认为是德国文学的滥觞）是通俗文学的代表作，因为它们就书写和艺术的符号而言，在语音和书写图像方面，具有地方特性。当代的语言学在文字和书写方式上，把《史特拉斯堡盟书》的法语，罗曼语里的句子和东方以及东南方的方言（秃头查理国王后来的疆域）区隔开来，也把它和来自法国中央的书写方式区隔开来。后者全部由字母和文法来建构，摆脱了拉丁文的格式。在《圣尤拉里之歌》也有同样地组织，同样地象征结构，同样地语音特性。精通中古时代书写方式的专家最近的研究，把这种杂体文本视为组合的，文学的，并且在其中读出了语言的虚构，只有在整首诗深处才有意义的虚构的语言。

语言学家尊多尔因此在公元1000年前后编撰并且诠释了这首短诗：《弗勒里的黎明》，它写于弗勒里修道院一页拉丁文搞的空白处。《弗勒里的黎明》在体裁上是世俗的，用的是普罗旺斯或者法语。它有三个诗节，每一节五句，最后一节尚未完成。在每一个诗节中，前三句是联句，后两句是迭句。其风格是搬出了拉丁神话，以便根据当时的知识，精确的描绘牧夫星座的位置。此外，《弗勒里的黎明》不仅是歌颂教士的拉丁语和福音化的通俗语，它也取法于阿拉伯或者希伯来文化。在基督教国家里，它是第一首根据基督文学的架构而写的诗；在西方宗教诗中广为流传，它采用了对位的手法。也就是说，前几届采用阿拉伯或者希伯来文学手法，最后一节采用阿拉伯通俗语或者异教徒语言写成。王国的统一是原则性的，它常常受到战争的阻扰。在秃头查理统治的西法兰克的战争纷争

的王国里，文人的权利与其说受到威胁，不如说受到了鼓舞。诺曼人经常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定居下来，因此，他们需要文字。为了保卫广大的民族，或者为了给他们创制语言，文人就出现了。在第九和第十世纪，法国境内不断出现小王国，臣服于王朝，以“省”的形式不断持续下去，一直到1789年为止。在法国的路易九世和贵族的宫廷里，产生了伟大的欧洲文学。同时，在王国领土重组的时候，基督教会也在修道院长和教皇的策动下，在全欧洲不断重组。所采用的方式是由每个王国的行政区开始，一直到不同的主教辖区为止。因此，学者的发展就与供职于教会的识字文人的文学任务融合在一起：教士的活动对立与俗人，也就是那一批不认识字，不属于教会的俗人。所谓的对立，指的是和他们合作或者对抗他们，而不是让他们单独行事。事实上，基督教会的设立，是为了透过犹太传统，尤其是《福音书》，以便引起世俗信徒的主动性。它只强调基督教义奠基于最初几个世纪用三种语言表达的神圣经文，和耶稣基督用通俗语所讲的道。根据犹太教义，律法和经文皆为上帝所赋予，由上帝启示于负责承载它们的选民的语言之中。所有的犹太人必须学习《圣经》，因此，一场性灵的革命来自耶稣的讲道。

从公元九世纪开始，随着民族语言的创立和发展，《圣经》变成世界上被翻译得最多的书籍。从语言沟通的观点而言，“中古时代”最具有决定性的改革是大学的建立。在教皇和世俗君主的策动之下，这些教会机构因教堂学校的联合而诞生。13世纪初最先在波隆那，巴黎和牛津产生。这些教师和学生组成的大学具有法人性格，拥有自主权，也就是可以自定章程，传授神学，哲学和自由七艺。法王路易九世和教皇英诺森三世和四世授予巴黎大学完整的法律自主权。因此，巴黎大学的师生一起奋斗，使得它成为最高学府，并且是欧洲思想的第一中心。

法语初试啼声：十~十三世纪

十一，十二，十三世纪法国诗歌之丰富，显露出它与同时代的拉丁诗和诗学有密切的联系。拉丁语衍化成法语，这是因为法语代表了研究园地，因为以语法学和修辞学为首的自由七艺（语法学，修辞学，辩证学，算术，几何，音乐，天文学）在法国非常普遍，也因为大众文学首先在法国开花结果。

在今日法国，根据十九世纪末的观点而编写的文学教材，以《罗兰之歌》为法国文学的开端。事实上，这部作品伴随着拉丁文学作品，环绕着讲法语的国王和诸侯，一直到中下层的教士和武士而产生的。就国王和中上层的领主而言，就《罗兰之歌》那种生平叙述以及用通俗语唱的歌，皆是自由率性之作。

《罗兰之歌》大约完成于公元1100-1123年间，是现存的武功之歌的最早以及最杰出的作品。其诗人是一位文化涵养很高的诗人，由于它的强有力的艺术风格，得以流传至今。法语版的《罗兰之歌》主要呈现诺曼的风格，内部夹杂着拉丁文而更加光彩。这首诗的第一行引用了来自罗马皇帝的官方头衔magnus（伟大的），并且使用了具有法语特色的形式。从文学品味，我们可以了解这首法国诗歌最初几行在传达普遍的文化讯息。

史诗与武功之歌是世界上文字发明以来，最高级的文学形式，尤其在罗马帝国。法国的武功之歌诞生于阔阔之家，诞生于文化遗传最活跃的熔点之处。它自然伴随着伟大的事业而生：君主政体的兴起，封建制度的产生，城市的兴起，十字军的远征和基督教国家的兴起。像荷马和维吉尔一样，《罗兰之歌》的作者也开创了“历史”，也就是说，开创了由语言来塑造民族的观念。在十二，十三世纪，巴黎地区拉丁研究的大进展，开启了法语想象力的发展。欧洲由教养的人因此都说“巴黎的法语”，它是经由菁英分子对话而展现世俗人士自由思想的一种口语形式。自民族语言斩落头角以来，最明显地事实是欧洲共同语的活力，也就是创造性的文学建构的活力，它导致了语言的认识，也导致语言获得官方的承认。比如，《伊利亚德》，《奥德赛》，《埃尼德》，法国的武功之歌把遥远时空的事迹搬上舞台，只是为了把“巴黎的法语”这一概念通过活动的象征而融入到作品之中。同样地，十二，十三世纪的法国诗歌与传奇也在布列塔尼的题材中寻找奇异的情节，借由这些情节，法语得以宣扬普遍思维和时代意识。《圆桌骑士》、《追寻圣杯》的冒险故事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写成的。

以今人的眼光来看，十三世纪法国文学在深度和广度方面，没有比十三世纪无名氏之作《欧卡森与尼科列特》更明显了。它以绝对原创性的方式，融合了诗歌与散文、史诗与骑士文学；它甚至挖掘萨拉森（sarrasine 广义上指阿拉伯人）题材，以便情节的安排；它自由自在地撮合语言，一如撮合书中的人物一样。

精确来说，作者由于赋有文学天分，也就是具有在语言中构建虚拟论述的能力，所以才能够将事实的复杂性象征化。作者在这个虚构的故事中，把场景安放在强大的伯爵领地——普罗旺斯。并且讲述一个颠倒的世界的故事，或者说是讲述一个即将来临的世界的故事。本书的作者建构这种不同与既定文类的文类，称之为“弹词”（chantefable）。它融合了诗歌和散文以及相对立的文字，因此产生了法国最古老的散文叙述。

5.知识的转移：十四~十五世纪

中古欧洲用拉丁文构思出来的伟大概念之一是学术与知识的移转（translatio studii）。很多法语名词：translation（移转），traduction（翻译），transfert（转让，迁移），transmission（转移，传输），每一个字均有多数意涵。这些名词的不断使用，多少让

我们了解translatio studii在今日法语的意涵。在欧洲文人使巴黎成为学术辉煌中心的几个世纪，他们并不只是把他们在拉丁文所拥有的普遍文化转移到法语领域而已。事实上，他们还把一些权威性的拉丁语作品输入到法语上，也就是说，他们翻译了《圣经》与古代文学作品。“流动性”确实构成了西方中古文明的定义特质之一。对某些人，像十字军，商人或者流浪汉来说，流动性似乎是必备的；对于传道者，学士，吟咏诗人，流动性是常常必要的。相对地，一些消费品的输出地有时与已知世界的界限混在一起。同样地，它也在中古语言区隔深处，在学者语言与大众语言之间，确保了一种可以说是文本的垂直机动性。这是拉丁字translatio这个词可以说得很清楚的文明整体特质。这个特质向我们指明，空间的移位或者司法权的转移，就想语言的和隐喻的转移一样。如果直接把中古时代的权威拉丁文本译为通俗语是很冒失的，那些想要把其实的拉丁文本变成法文本的教士，就破坏了《圣经》的权威并上演了“巴别塔”的一幕。只有经过书写习惯与技巧的长久演进之后，强大的政治干预在天才的激发下，才能把全部文本用民族语言写出来，给予道德和哲学更高水准的权威。在十四世纪末，法王查理五世与英国王室的百年战争，他不只是把英军逐出法国西部，他还创始了一种语言政策，目的在于改变法语的向度，使得法语开向知识领域，而这个领域之前是属于拉丁语的。查理五世为了自身的教育还有新骑士团的教育，他廷揽了一批又文学天分的大学者和前卫人士到宫廷。

奥雷斯姆（Oresme）所译的《亚里斯多德》包含了前言，注解和表格，他在其中阐述了他的语言理论。他不讨论拉丁文第缔造本质，因为它会夺去翻译活动的一切价值。他打算创造一个人类认识的新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法语将和拉丁语联合运作它的功能，也就是说，法语将成为流行的语言，并且接受传达真理的神圣使命。他重拾十二世纪巴黎大学所创造的思维移位的概念，接收了来自希腊和罗马的知识和礼仪的遗传。他以一种历史传承的基督神学视角，无线地发扬了这些概念：法语并不是局限于把世俗的知识通俗化，也不是要移走拉丁字母。它本身将发明它自己的沟通模式，并且给世界带来一个新的纪元。就法语而言，文人的努力在整个政治计划中扮演了一个角色。很明显，假如没有世俗教育团体的努力，欧洲知识的转移（从拉丁语到民族语言以及各民族语言之间）是不可能发生的。中古时代的这些文学巨匠和学院大师，他们同时具有教会和世俗人士的性格。在十二世纪城市兴起的过程中，这些文人似乎是卡洛琳王朝蒂建者的多重继承人。在十三世纪，他们发挥了团队精神和理论运作，以至于在极盛的时代，大学教授还垄断了权利之路。最后，在十四世纪，文人们形成了世俗强权的圈子，这是为了形成有特权的人文主义者阶级，也为了分散自身于较隐蔽的中产阶级之中。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